江 苏 省 政 府 采 购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6-2027 年排污许可申报技术评估项目

标段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6-2027 年排污许可申报技术评估项目（采购包 2）

甲 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乙 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6 年 7 月 17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6-2027 年排污许可申报技术评估项目（采购包：采购包 2）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AAZY-C2026-0004）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1）完成排污单位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调整申请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

（2）对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技术核查；

（3）对执行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

（4）质量复核。

1.2 服务要求：

1.2.1、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按照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单位环评文件等材料，对系统中排污单位填报内容进行技术评估，要求评估单位出具《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报告》供审批部门参考，并对连云港市排污单位提供咨询、答疑。

（1）按照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委托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对连云港市排污许可证申领企业提供咨询、答疑；

（3）接受委托后，对已提交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的申领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技术审核，将初审意见（修改清单）一次性书面反馈企业，并协助指导企业完成修改，对修改后重新提交至平台的申领信息进行复核，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审核意见。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做到及时反馈的，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得到甲方同意。乙方应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要求，严格执行技术审核工作时限，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并对其出具的技术审核意见负责。

（4）接受委托后，对已提交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的申领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技术审核，将初审意见（修改清单）一次性书面反馈企业，并协助指导企业完成修改，对修改后重新提交至平台的申领信息进行复核，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审核意见。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做到及时反馈的，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得到甲方同意。投标单位应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要求，严格执行技术审核工作时限，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并对其出具的技术审核意见负责。

（5）按照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要求，对执行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并指导相关排污单位完成整改。

（6）每年根据业务需求，中标单位分别组织一次培训。

（7）完成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机关）交办的其他排污许可相关工作任务。

1.2.2、该项目工作经费包括人员成本支出、交通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食宿费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不得向排污许可证申请单位和其他第三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2.3、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经多次修改均不能满足修改要求，乙方可以函告甲方，并说明具体理由。

1.2.4、在合同执行期间实施本项目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3 补充条款：___/___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拾柒万肆仟捌佰 元整（￥674800.00 ）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信息、工作秘密、企业提交的排污数据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乙方为完成服务内容而独立创作或与甲方合作创作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技术评估报告、数据、图表、分析模型、技术审核意见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不泄露甲方及排污单位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为说明自身专业能力而合理引用相关成果，但需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应按照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并配备足额、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骨干，如需更换，必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不低于原任人员资历和能力的替代人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更换，乙方必须执行。

7.5 乙方保证，其及项目团队成员在合同期内，不得与任何可能被评估的排污单位存在足以影响技术评估公正性的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任职、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其他有偿咨询或服务。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采

购服务所增加的费用。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乙方应在本合同 1.2.1 条第（4）款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各项服务成果的交付。

9.2 交付方式：乙方应将技术评估报告、技术审核意见等所有服务成果，以书面文件（一式两份）或对应电子文档（光盘或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方式交付甲方。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交付方式。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按季度结算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已完成的工作量清单及对应费用明细。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存在问题的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且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总价）。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管理类别	分项单位	单价（元）	采购包 2 预计次数	小计（元）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	简化管理	次	1060	150	159000
2	延续、变更、调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	简化管理	次	755	600	453000

3	执行报告年报规范性审核	简化管理	家	180	100	18000
4	执行报告季报规范性审核	简化管理	家	140	20	2800
5	现场技术指导	/	家	600	20	12000
6	排污许可技术复核	重点管理	家	500	60	30000
合计						67480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成果验收

13.1 乙方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报告》、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意见等全部服务成果，均应符合本合同 1.2 条约定的服务要求、磋商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13.2 乙方每次提交成果时，应同时提交书面成果清单和必要的说明文件，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可组织内部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复核。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通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修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逾期交付的约定处理。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成果仍不合格，或乙方逾期未完成修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3.5 验收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或通过线上方式配合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报告。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总额以实际逾期未付的金额为基数计算。但因政府财政审批、支付流程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约定的任一项服务成果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5 乙方对企业申领信息开展技术评估、现场核查、质量控制，如甲方发现乙方评估存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费用。

15.6 乙方应按项目要求在时限内进行技术评估，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做到及时反馈的，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得到甲方同意。如无故延期反馈技术审核意见的，经甲方核实，每超期 1 个工作日将扣除对应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10%的技术审核费用，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扣除对应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全部技术审核费用。

15.7 乙方不得在连云港市范围内开展排污许可证有偿填报服务，如有违反，经查实将扣除 5000 元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86095

传真：025-83686096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